

起重用夹钳 产品质量认证特定细则

编写： 卞叔君

审批： 王顺亭

北京科正平机电设备检验所

起重用夹钳产品质量认证特定细则

一、范围

起重用夹钳

二、使用标准

1、产品标准

(1) JB/T7333-1994 起重用夹钳

2、其它标准

(1) GB/T699-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
(2) GB/T700-1999 碳素结构钢

(3) GB/T 3077-1999 合金结构钢

三、认证制度

初次认证采用产品检验+申请单位条件评审模式进行。

- 1) 初次认证按产品认证单元（具体见表 1）进行。如果认证产品的主要结构形式不同，应列为不同的产品单元，不同产品认证单元之间不能互相覆盖；
- 2) 每一产品认证单元均应进行产品抽样检验，分别出具检验报告；
- 3) 申报多个单元进行起重用夹钳认证时，条件评审可一次完成，出具一份评审报告，评审报告应覆盖所有申请的产品认证单元。

四、初次认证的产品检验

1、检验项目

申请认证的产品需进行初次检验，其检验项目参照相应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型式试验项目进行，可包括（括号内为起重用夹钳标准条款号）：

- 1) 外观检查（ 4.5、4.8、4.9 ）；
- 2) 静载试验（ 5.1 ）；
- 3) 动载试验（ 5.2 ）；
- 4) 破断试验（ 5.3 ）。

2、检验方法见相应产品标准或操作指导书

3、样品规格的确定：见表 1

表 1

产品认证单元	认证产品名称	认证产品型号	规格	母样要求(个)	样品要求(个)	检验费(元)
1	起重用夹钳	不限	额定起重重量向下覆盖	每种规格不少于5个	任抽一种规格,再抽1个样品	5000

4、判定原则：若不合格，允许申请单位改进后再送样检验；重新检验不合格时，即判定其不合格。

五、初次认证的申请单位条件评审

按 XZ/CPRZ - 002-2006 《产品认证评审细则》进行评审，其中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应符合附件 1 中的要求，检测设备应符合附件 2 中的要求。

六、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

根据评审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确定最终认证范围，中心主任做出认证决定，颁发认证证书。

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

七、收费

- 1、产品检验按产品认证单元收取，只收取初次检验费，具体见表 1。
- 2、申请单位条件评审费：8000 元。

附件 1：必备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

附件 2：必备检测设备

附件 1：必备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

- 1 主要的金属切削设备（根据工艺允许外协）
 - a. 车床；
 - b. 铣床；
 - c. 刨床；
 - d. 钻床。
- 2 主要的锻、焊及冲压设备
 - A. 焊接设备；
- 3 热处理设备（允许外协，提供热处理协议）
- 4 必备工艺装备及相应规格的模具

附件 2：必备检测设备

- 1、液压万能试验机；
- 2、硬度计；
- 3、游标卡尺；
- 4、百分表；
- 5、秒表；